

吉首大学教务处

教通[2014]70号

关于开展吉首大学 2014 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推动全校教师重视课堂教学,引导广大教师立足教学岗位,钻研教学业务,不断提升课堂教学能力与水平,不断强化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学校决定举办 2014 年全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课程

全校本、专科学生开设的所有课程。

二、参赛对象

凡具有高校教师资格、教学效果良好、本学期承担我校本(专)科课程教学任务的在职在岗教师均可报名参赛。

三、竞赛内容

由参赛教师自主选定所授课程的一定教学内容,结合我校学生实际情况,撰写教案,并具体实施课堂教学。

四、竞赛程序及要求

(一) 竞赛程序

1、竞赛由初赛和决赛两个环节组成。初赛由各学院组织，具体竞赛形式由学院自行确定。学院初赛后，按规定名额推选教师参加学校决赛。

2、决赛由学校教务处组织。

(1)决赛名额

各学院在初赛的基础上，推选教师参加决赛。推选参加决赛的名额按学院教师总数的 5%的比例确定。凡参加过今年校级微课教学竞赛和《大学英语》、《专业英语》、《基础会计学》、《色彩构成》、《工程力学（含材料力学和理论力学）》省级、校级课程教学竞赛的教师，不再推荐参加本次校级课堂教学竞赛。

(2)决赛形式

由参赛教师自选一定课程教学内容进行现场教学。每个参赛教师说课和授课总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其中说课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说课内容主要说明本节课的教学理念、教学目的、学情分析、教学重点与难点、教学方法与手段的选择、教学策略等安排。参赛教师参加决赛，须给评委提交参赛内容的教案 10 份。学校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听课、打分和评议。

（二）日程安排

1、初赛。学院初赛于 11 月 20 日前完成。

2、决赛。学校决赛于 2014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进行。决赛地点和具体日期另行通知。

五、奖项设置及奖励

决赛设校级一、二、三等奖若干名，其中一等奖 20%，二等奖 20%，三等奖 30%。根据教师的决赛总成绩排名，依次确定一、二、三等奖获奖名单，并按《吉首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六、其他事项

1、各学院要认真组织好学院内教学竞赛活动，制订具体详尽的教学竞赛方案，并报教务处质量科备案。同时要将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的获奖情况作为职称职务评聘、课程教学考核和年度考核奖励的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竞赛对于促进课堂教学改革和教师专业发展的积极作用。

2、竞赛考察重点：(1)参赛教师是否合理运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新理念；教案撰写是否规范；授课内容是否紧跟学科前沿；内容难度是否适合学生；教学方法与策略是否有利于开发学生思维；是否积极采用启发式、参与式、讨论式、问题探究式、案例分析法等教学方法，理论联系实际，突出重点，突破难点；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的运用是否有利于促进教学；教学环节是否完整；是否调动了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学生是否学有所获。(2)说课与授课环节是否截然分开，对其是否有正确的理解与认识。

3、材料报送

请各学院于 11 月 20 日之前将《吉首大学教师课堂教学竞赛报名表》、参赛教师本学期课表及学院课堂教学竞赛初赛实施方案报送至教务处质量科（纸质版盖章一式一份，电子稿请发至指定邮箱），张家界校区请交至校区科教办。

联系人:

吴青峰, 朱珠 电话: 0743-8565103, 邮箱: zlk8565103@163.com

余继宏 (校区科教办), 电话: 0744-8202089

附件:

- 1、 吉首大学教师课堂教学竞赛报名表
- 2、 课堂教学竞赛决赛评价项目及说明

